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幕消息
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告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獲悉，於2021年11月8日，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和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分別與中電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電金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彩虹集團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6,920,000股內資股轉讓給中電金投，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27%；中電彩虹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9,230,000股H股轉讓給中電金投，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1%。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6元。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和中電金投由中國電子全資持有，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持有72.08%及27.92%權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國電子將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數的74.91%。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